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郝郁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郝郁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郝郁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4年2月18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認檢察

01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另外，檢察
02 官聲請書就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法院欄之記載，顯有誤
03 繕，爰逕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04 (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5 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對於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
06 何定刑之具體理由部分，勾選無意見，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
07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
08 憑（見本院卷第13頁），顯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9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相
10 近、侵害法益不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考量
1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2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5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8 法官 黃 小 琴
19 法官 柯 志 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劉 雅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附表：受刑人郝郁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幫助洗錢	擄人勒贖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日期	111/12/02~111/12/06	111/12/09	
偵查（自	彰化地檢112年度	新北地檢111年度	

(續上頁)

01

訴)機關年 度及案號		偵字第2197號	偵字第627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781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1567號	
	判 決 日 期	113/10/04	113/08/07	
確定判決	法 院	本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 第781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447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1/06	113/11/21	
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得 易服社 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483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助 字第58號	